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2026年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TC2026030170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文件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供应商	11
4. 磋商费用	11
5. 供应商代表	12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2
9. 采购需求标准	16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6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7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7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5. 磋商报价	18
16. 磋商保证金	19
17. 磋商有效期	19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19. 分包的规定	20
四、磋商	21
20. 磋商组织	21
21. 磋商小组	21
22. 磋商程序	21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3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4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4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29. 成交结果公告	25
30. 履约保证金	25
31. 签订合同	25
七、询问和质疑	26
32. 询问	26
33. 质疑	26
八、其他事项	27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35. 适用法律	27
36. 解释权	2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50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51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51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52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53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54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5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5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0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61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62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63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64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5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1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73
9. 技术文件	74
10. 其他资料	7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6
一、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76
二、采购要求	77
第六章 评审标准	7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2026年零星维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6030170

项目名称：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2026年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96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00%（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所有项目只允许报一个统一的折扣率，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赣购[2026]F10102203	大型修缮	1	批	960万元

注：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结束时间以合同到期或已结算完成零星维修服务金额累计达到960万元先到为准。

2、报价形式采用折扣率（结算金额优惠比例，不得超过100%）形式进行报价，零星工程最终结算价格=审计最终审定价*折扣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评审依据：供应商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②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评审依据：供应商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③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建筑工程，注册证书上注明的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含临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不含当月）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上所有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④ 进赣建筑施工企业，应按照规定在“江西住建云”登记相关信息，且登记状态有效，未过期或未被暂停（提供相关截图）。所有施工企业（含省内企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关键岗位人员需在“江西住建云”实名制信息登记并提供相关截图。（评审依据：备案截图。）。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8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3:00至23:3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必须登录（网址：<https://www.jxsggzy.cn/>）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大会，不需要到交易中心现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20 分钟）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湖院区（抚生路666号）6号楼（综合楼）招标采购中心

联系方式：0791-863634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电子函件：kangyubo@jxbidding.com

项目联系人：康育波

电话：0791-862749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p>

		<p>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建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6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元）（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磋商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名：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账 号： <u>79190720190600313343</u></p> <p>6、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8.4	原件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否</p> <p>原件提供要求： <u>/</u></p>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p>20</p>	<p>磋商时间及地点</p>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	----------------	---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磋商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磋商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2.7	评审方法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_3%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人民币96万元，待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中标人需确保履约担保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无间隙全覆盖，履约担保未全覆盖的，在履约保函担保期限到期前两个月重新提交有效履约担保。采购人不提供支付担保。</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除外。</p>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p> <p>联系电话：0791-86274986</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p> <p>电子邮箱：kangyubo@jxbidding.com</p> <p>2、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室</p> <p>联系电话：0791-86274941</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402室</p>				
34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6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906 1398 2029">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以下	1.5%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32	不见面开 标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企业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p> <p>2、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p> <p>3、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委派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如供应商到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现场解锁等问题。由于开标现场解锁机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对接，无法进行解锁，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p> <p>4、投标文件解锁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完成公布供应商名单，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标书进行解锁，在宣布开始解锁后3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解锁时间结束后供应商未解锁的，作无效标处理，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p> <p>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6、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是企业本单位职工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授权委托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供应商回复时需将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回复格式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操作手册（政府采购）”）。</p> <p>7、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8、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9、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①系统或网络故障在开标当日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开标当日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

②系统或网络故障在开标当日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地市动态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

10、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p></div><div data-bbox=)

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 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13、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14、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

16、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

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工程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内容应是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磋商报价。

15.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材料供应方式：

(1) 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2) 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15.5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

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 15.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一定比例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文件递交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8.4 原件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20. 磋商组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0.4 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响应无效**，退回其响应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2. 磋商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3 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磋商小组、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 (1) 磋商小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22.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8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2.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3.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

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零星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经甲方院外公开招标（编号：_____），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严格遵守，并承担各自的义务。

项目名称：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2026年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零星维修服务地点，主要包含医院三个院区及其他，具体为：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445号（东湖院区）、西湖区抚生路666号（西湖院区）、高新区雁行二路66号（高新院区）等医院业务范围。

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要求：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经审计后金额决算），中标折扣率_____%。

2、决算方式：每个工程服务按实决算，审计科审定价乘以中标折扣率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施工内容：

质量等级：合格

适用标准：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施工方式：包工包料、按实结算

一、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乙方每月10日前提交上月验收后零星维修项目决算资料至医院基建办，医院基建办审核完成后，交于医院审计科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支付零星维修结算价的97%，每次支付需提供对应金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预留3%做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不计利息）；

二、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②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

。

②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96万元，待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中标人需确保履约担保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无间隙全覆盖，履约担保未全覆盖的，在履约保函担保期限到期前两个月重新提交有效履约担保。采购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三、零星维修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结合实际情况、内容维修。

2. 甲方如有变更或有合理化建议，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提前做好更改工作及维修准备。

3. 如因乙方出现维修错误及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返工，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工期不顺延。

4. 零星维修中标人必须遵守医院零星工程管理细则，服从基建办的分配。

四、甲方职责

1. 做好三通及协调相关配合单位维修工作。

2. 监督乙方维修质量与进度。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修款。

五、乙方职责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维修进度要求，编制维修组织设计和维修措施计划，并对所有维修作业和维修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2.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维修，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维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3. 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按乙方严重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乙方充分认识到维修的风险。乙方应认真管理好维修现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做到安全生产，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如发生人身和其他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维修人员进行施工现场维修时，保证爱护好甲方的一切物品，若因乙方责任损失院内有相关资产及设施，乙方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维修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否则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7. 将甲方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8.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部竣工资料原件3份，并在零星维修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审计结算。

9. 乙方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每月的10号前。

10. 乙方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档、电子文档及影像文档。

六、零星维修管理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自甲方向乙方移交维修现场之日起，乙方应负责管理及维修相关的材料、维修设备，直到工程验收之日止。

2. 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维修、材料、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七、文明维修

1. 维修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须按甲方批准的维修组织设计进行维修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维修垃圾运至甲方指定位置，保证维修场地清洁。

2. 乙方应加强维修现场及人员的现场治安管理、临时户籍管理、工人身份审查，并汇总报甲方。

八、竣工验收

1. 按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进行验收，不符合要求不得交付。

2. 验收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修复完善。

3.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验收签证，再进行下一步维修。

4. 工程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当天进入保修期，保修期24个月，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九、工程结算

1. 零星维修费结算按江西省2017版工程定额和当月南昌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进行结算。如南昌市信息价没有可参照市场价(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并由审计单位审定)按实计取。乙方承担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约定: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办[2015]62号文件[江西省财政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评审付费标准]第四款:“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要求乙方如实申报项目竣工结算,因乙方高估冒算导致项目建设单位初审核减增绝对值差超出送审金额10%以上部分的核减增费用由乙方承担”的规定,乙方报送项目竣工结算是必须实事求是按维修项目内容、合同控制价或核定的价格申报,如因高估冒算导致审计费用超过规定标准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乙方自行承担的费用由甲方代缴,甲方提供收据给乙方。

十、违约条款: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违约终止合同,按照民法典合同条款规定,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违反合同协议专用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个子项目每迟延开工1天,应给甲方支付子项目造价的2%的违约金,上不封顶(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

3. 乙方如违反安全文明维修则按现场安全文明规定进行处罚,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作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日常维修管理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正常管理,对不服从正常管理且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按2000元/次进行经济处罚(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违约乙方承担。

5. 乙方维修期间不规范施工操作影响门诊正常运行乙方承担后续一切费用。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甲方捌份、乙方捌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等,均为履行本合同的依据。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445号	地 址:
户名: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户名:
开户银行:建行南昌贤士一路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36001050240050000083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0049101596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该合同格式仅为主要条款、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工程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折扣率（%）	总价（%）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注：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4、供应商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明细表中列明的费用如无需缴纳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相应费用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6、以上包含本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

7、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供应商若未明确标明“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均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不允许负偏离的所有要求。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

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评审依据: 供应商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 供应商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证书上注明的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不含临时),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原件扫描件, 并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不含当月)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进赣建筑施工企业, 应按照有关规定在“江西住建云”登记相关信息, 且登记状态有效, 未过期或未被暂停(提供相关截图)。所有施工企业(含省内企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关键岗位人员需在“江西住建云”实名制信息登记并提供相关截图。

评审依据: 备案截图。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表

内容	采购名称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数量	1批
交货期（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结束时间以合同到期或已结算完成零星维修服务金额累计达到960万元先到为准。
交货地点	零星维修服务地点，主要包含医院三个院区及其他，具体为：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445号（东湖院区）、西湖区抚生路666号（西湖院区）、高新区雁行二路66号（高新院区）等医院业务范围。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安装费、样品制作费、税金（须开9%增值税普通发票）、技术指导服务费、管理费、利润、运输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知识产权及专利费、质保期维护费、风险责任、配合费等一切费用。

二、采购要求

(一)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一、项目范围

零星工程维修属于采购人单个项目预算5万元（不包含）以下，物业工程维修及基建项目质保维修以外的需单独进行申请批准实施的工程维修项目，其维修范围主要包含：

1、土建类维修（主要内容包含各类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边坡防护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防水工程、梁板柱、外墙、保温、防水、涂料、干挂石材、外挂铝板、铝合金窗、玻璃幕墙、广告字牌、钢结构、人防工程维修及各类项目措施工程；

2、建筑装饰装修类维修（主要内容包含各类墙面、地面、天花、门窗以及各种装饰面的维修）；

3、给排水维修（主要内容包含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污水系统、循环水系统、自动喷花系统、雨水回收系统、直饮水系统、消防喷淋及消火栓系统等维修）；

4、强电维修（主要内容包含高压变配电系统、低压供电系统、各种电缆、套管、灯具等维修；

5、弱电维修（主要内容包含综合布线系统、门禁、摄像头、语音广播、弱电设备等维修）；

6、暖通系统维修（主要内容包含离心式冷水系统、多联机系统、直膨机系统、中央空调系统、水机系统、溴化锂燃气空调系统、分体式空调系统、新风系统等安装维修）；

7、消防系统维修（主要内容包含消防主机、手报、声光、消防广播、消火栓、消防喷淋、烟感、消防管网、强排烟系统等系统的维修）；

8、其他零星维修工程（主要内容包含电梯的土建配合、医用气体、污水处理站、室外钢结构、园林绿化、移树、建筑垃圾外运、艾灸排烟设备、抗震支架、护士站及医用台柜、家具、集中排气系统、蒸汽发生器以及配合医院其他部门进行的维修等）。

零星维修服务地点，主要包含医院三个院区及其他，具体为：南昌市东湖
区八一大道445号（东湖院区）、西湖区抚生路666号（西湖院区）、高新区雁
行二路66号（高新院区）等医院业务范围。

二、单个零星维修工程的申请及审批

1、单个零星维修工程一般需申请部门通过采购人OA系统进行申请，后经零
星工程主管部门（基建办）通知后，由零星工程单位进行现场查勘、出具施工
方案（如有需要出具简易的CAD版本方案图纸）以通过造价软件编制的单个零星
工程预算，并经零星工程主管部门（基建办）审核通过上传OA，再经审计等相
关部门审批，院领导审批完成后，才能进行单个零星工程的施工。

2、遇紧急抢修的单个零星工程，为节省审批的时间，可进行线下派单后执
行，但后续仍需补传OA的审批流程。

3、未经零星工程主管部门（基建办）确认派单的单个零星维修工程不得擅
自实施，否则该零星工程不计入结算。

4、在接到基建办派单后，中标人应0.5小时内到现场核实情况后，上报工
作计划，按期完工。

5、零星维修中标人应积极响应，服从安排。不得拒绝接单，如有违反处以
2000元/次罚款（从结算金额内直接扣除），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
切责任由违约中标人承担。

三、单个零星维修工程的维修方案编制及预算编制

1、在接到零星工程主管部门（基建办）通知后，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需进行
现场查勘，并视工程难度及复杂情况，尽快出具单个零星维修服务的方案（如
有需要出具简易的CAD版本方案图纸）及预算。

2、单个零星维修方案需包含施工内容、地点、工期、预估的工程量以及其
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单个零星维修的预算编制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 50500-2024）执行，定额及取费标准执行《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
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
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

《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增值税版)》(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增值税版)》(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配合比》(2017 版)、《江西省市政及园林工程费用定额》(2006版适用园林工程)、《江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06版)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以上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政策及文件为准);如南昌市信息价没有可参照市场价(采购人和中标人经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按实计取。零星用工按南昌市造价部门当月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日工资)信息价格执行。

四、单个零星工程的实施

1、单个零星工程的实施需严格遵守医院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零星工程管理制度、动火审批制度、基建管理制度、修缮改造工程管理规定等。

2、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电焊、高低压等。

3、单个零星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对现有构筑物、装修面、家具等进行损坏,否则需原样回复。

4、单个零星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施工过程如会产生噪音、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需与申请部门及基建办提前沟通,并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如遇医患投诉,需服从医院安排,紧急情况下时需立即停止施工。

5、单个零星工程施工的实施方案,包括:施工地点、施工时间、工期等,需与申请科室及基建办详细沟通,并经基建办同意后才能开展工程的施工。

6、单个零星工程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因申请部门需求要调整实施方案或增加工作量的,取消此次单个零星工程,并按调整后的实施方案重新编制预算后提交OA系统进行申请和审批,特殊情况除外。

五、单个零星工程的验收

1、单个零星工程实施完成后,由基建办组织申请部门、相关管理部门以及基建办等部门共同验收,并在《派工单》上签字。

2、项目未按照申请的维修方案完成,不满足申请部门需求的,未按相关规

范实施的，不组织验收。

3、原则上单个零星工程实际发生的工程造价超出已申报的单个零星工程预算，不组织验收，特殊情况除外。

六、零星工程的结算

1、医院不组织单个零星工程的结算，按照时间进度，医院每月组织上个月的全部已完成验收的零星工程结算，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需按照医院零星工程项目审计要求，在当月10日前上报上月的全部已完成验收的零星工程结算报审材料，每推迟1日，按照上月全部零星工程结算价下浮1%进行罚款扣除，封顶10%。

2、原则上单个零星维修工程的结算报审价格不得超过该零星工程申报的预算价格，否则按照预算价格进行报审，特殊情况除外。

3、零星工程的结算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执行，定额及取费标准执行《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增值税版）》（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增值税版）》（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配合比》（2017版）、《江西省市政及园林工程费用定额》（2006版适用园林工程）、《江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06版）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以上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政策及文件为准）；如南昌市信息价没有可参照市场价（采购人和中标人经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按实计取。零星用工按南昌市造价部门当月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日工资）信息价格执行。

七、结算原则

1、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减少工程项目和工程量，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若该工程今后涉及审计，中标人须承诺结算金额无条件以政府审计部门的最终书面审核意见或决定为准，不再向采购人或任何部门提出任何异议；

2、零星工程的结算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执行，定额及取费标准执行《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增值税版)》（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增值税版)》（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配合比》（2017 版）、《江西省市政及园林工程费用定额》（2006版适用园林工程）、《江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06版）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以上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政策及文件为准）；如南昌市信息价没有可参照市场价(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并由审计单位审定)按实计取，此种方式确定的价格不参与折扣率下浮。零星用工按南昌市造价部门当季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日工资)信息价格执行；

(3) 《南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不包含的材料、设备，按照采购人与中标人组织的询价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4) 中标人应就竣工结（决）算如实申报项目竣工资料，因中标人高估冒算导致工程结算累计核减数超过10%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核减额收费）由中标人支付；累积核减数低于10%（含10%）时，审计费（项目审核费+核减额收费）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结算送审时需签订项目送审承诺函，格式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5) 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文件执行调整：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相关费用等。

八、价格调整

1、本项目为零星工程维修项目，工期短材料不予调整。主要材料品牌按照招标要求，其他材料品牌（采用不低于国内十大品牌）及价格须经采购人认可，未经认可的材料，该款项将不予支付。

2、人工费调价原则：施工期间内政策人工费标准有调整的，按政策性文件执行。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调价原则：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对机械设备使用费有调整的，按其规定进行调整。

九、中标人采购材料设备。

1、中标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遵循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用于本项目的材料和设备原则上由中标人采购，但中标人拟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是具有良好信誉品牌的产品，采购人有权对主要材料、安装主材及设备的采购进行全过程监督，中标人应在采购前将拟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的厂家、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价格等参数提交给采购人，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采购合同须提交至采购人备案）。中标人必须使用由采购人认可的厂家（品牌），如与厂家（品牌）代理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商必须提供厂家（品牌）的代理销售授权书。代理商或厂家（品牌）的授权代理人必须提供代理商或厂家（品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材料的选用要求：并在采购材料前，须得到采购人对材料品牌、规格型号、质量、价格等认定及签字确认，中标人方可采购，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3、双方约定，除甲供材料外，其它材料均为乙供。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首先经采购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然后报采购人批准才能使用。当中标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进行更换。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采购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经采购人确认后，均由中标人自负；如中标人采购材料时更改品牌，须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如果中标人采购时擅自更改设备及材料的种类、型号或采购

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除重新购置外，还应支付本合同违约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额。材料进场前须提供产品样品、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采购人对材料的厂家、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参数进行检验并确认。

4、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采购人事先认可。并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要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5、代替品

若合同中采用的设备或材料因来源短缺或时间紧迫或有更好的选择，则中标人可提交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的建议给采购人考虑，采购人有权批准或不批准。在获得批准之前，代替的建议不能实行。若批准的建议可减少费用，则合同价款须相应调整。采购人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均不会减轻或免除中标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责任。批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否则无效。若代替品违反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对中标人采购的一般要求：

①中标人应根据采购量应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

②中标人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在项目中使用的采购程序和质量控制办法报采购人批准；

③中标人采购材料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

④采购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采购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中标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责任；

⑤设备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采购人。

⑥采购人的上述要求并不减轻或免除中标人对所采购的设备材料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⑦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样板、样品，中标人提供的样板或样品，经采购人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封存。样板和（或）样品将作为采购人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样板和（或）样品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⑧中标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才能使用。

⑨中标人必须制定材料和设备的订购计划提交采购人审核。

十、中标人进场后应无条件配合各方工作，包括其他单位入场后可能产生的交叉作业时的配合工作。

十一、一般管理要求

1、本工程不得挂靠、不得转包，如若私自转包和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担保，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第三方代为履行合同义务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涉诉则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等系列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中标人应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和管理。

3、中标人应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本单个零星工程的工期因素，充分保证施工工期。

4、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的进度安排组织好施工场地的施工顺序、进度计划。

5、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增减工程项目和工程量，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6、中标人负责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报验手续（消防专项验收备案、城建档案馆备案、质监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开工手续（消防设审、质监、安

监、施工许可证等) 并承担一切费用, 采购人协助办理报建报验开工手续不承担任何费用。

7、所有工人需购买意外险, 施工期间无条件做好安全施工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费用。

8、安全施工、文明管理

A、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服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并设有专职人员负责上述条款的执行。

B、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 以确保施工工程的安全。

C、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必须设有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D、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失火、冻裂、浸水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 采购人有权将向中标人索赔。

E、中标人因工程需要进行夜间施工时, 除应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外, 要采取措施降低噪音, 并做好周围居民的告示和解释工作, 以取得谅解, 避免产生矛盾和冲突。

F、中标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 严格按照当地政府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实施。如: 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 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 对泥浆等的处理应该有明确的出处和措施; 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各类垃圾、建筑材料和外运工程渣土的弃置场所必须得到环卫部门许可, 并负责办理渣土许可证及支付相关费用。

违反上述E、F两条给工程造成损失或延误, 采购人将提出警告要求整改并保留暂缓支付或扣除相应工程款的权利。

注: 以上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为必须满足或优于, 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二）商务条款

一、履约担保：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②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96万元，待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中标人需确保履约担保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无间隙全覆盖，履约担保未全覆盖的，在履约保函担保期限到期前两个月重新提交有效履约担保。采购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二、工程款支付

（1）项目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

（2）剩余的结算价的百分之3%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三十天内扣除质保期违约金额后支付给乙方。质保期是在完成竣工验收后并将设备全部移交给甲方之日起算（以《派工单》为准）。质保金的拨付须经采购人书面认可。

三、服务期：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结束时间以合同到期或已结算完成零星维修服务金额累计达到960万元先到为准。每年度合同到期前由医院对中标人本年合同服务期内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考核要求，则不进行下一年的合同签约，合同自动终结，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公开招投标。

四、质量保证期限及要求：

质量保证期（含维保）为12个月，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通过竣工验收为准）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属于质量保证期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中标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中标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并处罚中标人整改金额的2倍罚款。

6、中标人须在质量保证期内须对所有实施内容提供免费维修和保养。

7、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的的工作应包括施工方案、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进行常规维修保养，质量保修和维保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不得交予第三方机构。

8、本项目进场的维修维保人员，应按规定持证上岗。

9、全部质量保修费、维保费（含质量保修、维保中所需耗材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质保、维保过程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中标人应在质量保修、维保服务结束后需将所有设备台账及档案，移交采购人。

11、中标人提供质量保修及维保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保护中标人相关设备的安全及完整。

12、质量保证期内重大部件故障率不超过3次/每年/台，每超过一次由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延长质保期半年。

13、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14、在质量保证期结束时，必须由专业工程师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且解决措施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15、质量保证期结束时的测试中发现的故障经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采购人，中标人应提供当前的主要设备及零配件价格清单，承诺质量保证期后1年内发生的售后维修服务，由此而购买的设备及耗材成本价不变。

16、中标人应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保修单、产品合格证、图纸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于自最终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付采购人。

17、中标人应为采购人至少培训2名以上工作人员，确保被培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技术操作及常规保养知识。

18、中标人中标后应提供质量保修（含维保）队伍名称、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材料，并提供在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保养计划书。

19、项目移交：

1) 工程移交前所有的设备、材料、绿化管养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2) 工程完工后设备运转调试所产生的水、电、燃气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直至项目移交或竣工验收；

3) 工程完工后中标人负责移交前的开荒保洁(包括建筑垃圾清理、油污、墙灰尘清理等), 相关标准以顺利移交使用单位或物业接管为准, 费用不另行计取, 特殊情况由三方另行协商;

20、中标人具备一定的设计能力, 遇现场二次深化设计需配合采购人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

21、中标人配合其他施工装修中标人, 无条件服从, 不得收取费用。

五、违约责任

1、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中标人违反约定延期开工的, 每迟延开工1天, 应按本项目单个零星维修工程结算价的0.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上不封顶; 迟延开工超过10天以上(不含本数)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不予退还中标人的履约担保, 并不免除中标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 遇特殊情况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停工的, 比照上述第(1)项承担违约责任。

(3) 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工期竣工的; 每迟延1天, 应按单个零星维修工程结算价的0.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上不封顶; 迟延竣工超过10天以上(不含本数)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不予退还中标人的履约担保, 并不免除中标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抽查中标人的工程材料时, 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 中标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 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内的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5%违约金。

(2) 中标人按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规范, 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中标人申请报验后, 经采购人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 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 中标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 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 工期不予顺延。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视情节严重支付2000元至10000元的违约金。中标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 采购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 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 并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 本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4) 因中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应负责返工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一切后果且工期不得顺延。

3、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中标人在采购人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中标人应在限期内予以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中标人必须主动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采购人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中标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A、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中标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50万元；B、发生重大事故，中标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30万元；C、发生较大事故，中标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20万元；D、发生一般事故，中标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10万元；发生上述重大事故，采购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中标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必须据实赔偿。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按照国家、行业及江西省关于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对中标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中标人必须主动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中标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中标人或周围居民投诉的，中标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或累计被投诉3次，经查实，中标人必须主动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

5、管理要求

(1) 中标人根据现场场地，自行考虑相关配套房屋（包括库房、办公室、值班用房等），医院不提供配套用房，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行且满足现场其他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2) 中标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当发生农民工工作纠纷时（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应积极应对，及时处理。当纠纷干扰到采购人时，采购人可对中标人进行处罚，视情况每干扰一次处罚人民币2000-10000元。

(3) 由于中标人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原因造成材料、人工、机械、管理、措施等的增加，价格不予调整且拒绝签证。

(4)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如实报送工程变更洽商结算、工程竣工结算。以上结算最终金额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审计机构或采购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做出审计结论确认。工程竣工结算送审时要签订中标人项目结算送审承诺书承诺书，承诺本单位结算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无漏报，如有漏报本单位自身承担责任，一经送审，不再补报；承诺本单位承诺审计过程中如发现结算资料不真实，有虚假、隐匿等违规行为，或者出现资料前后矛盾的情况，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同意按最有利于维护建设单位利益的原则进行结算；承诺本单位在此项目结算审计过程中将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勘察现场、核对结算稿等相关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承诺本单位在收到审计部门的审核结算稿后将及时组织核对，并于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审计部门，逾期未收到书面反馈视为无异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在审计部门出具的项目定案表上签字盖章确认，逾期未确认的按1000元/日进行处罚。承诺本单位严格执行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办【2015】62号文件的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要求中标人如实申报项目竣工结算，因中标人高估冒算导致项目建设单位初审核减增绝对值差超出送审金额10%以上部分的核减增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中标人做好保密工作，不可将我院相关资料外泄。

(7) 因项目产生的所有政府处罚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需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名单，需配备项目负责人、造价员、施工员、设计师等人员，驻点人员不少于3人。

注：以上商务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评分1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分</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分

(二) 技术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p> <p>1、施工组织技术方案</p> <p>①服务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p> <p>②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p>	10分

	<p>③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p> <p>④在施工工艺、方法、材料、劳动力、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p> <p>⑤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p> <p>⑥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p> <p>2、质量保障措施技术方案</p> <p>①零星维修管理手段；</p> <p>②针对服务项目（医院零星维修）特殊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p> <p>③消除质量通病的措施；</p> <p>④成品保护措施。</p> <p>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效均不得分，满分为10分。</p> <p>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b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c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d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e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f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g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h与合同存在差异性。</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施工组织技术方案、质量保障措施技术方案。</p>	
<p>企业实力</p>	<p>1、投标人具有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 2.5 分；具有一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拟派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开标当月（不含当月）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缴费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p>	<p>10分</p>

	<p>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投标人承诺驻点人员不少于6人，得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	---	--

（三）商务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条款”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p>	
供应商业绩	<p>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近3年（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得2分，类似业绩是指建筑工程类相关业绩，满分1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同一单位签订的合同不重复计分。中标后需核查相关材料的原件，如发现虚假业绩则废除中标资格。</p>	10分